

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部分規定修正

二、本須知所稱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西拉雅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四）大專校院每學期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（一）從事西拉雅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西拉雅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
（三）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